

第一章 論韓非法律哲學之思想基礎

「韓非關於法治的理論，是當時豐富的法治理論的總匯。他提出了中國古代法學一系列重要的問題，為中國古代法學奠定了基礎。韓非在法學上的重大貢獻使他在中國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¹韓非在法律哲學方面提出了系統化的問題，如以法治國、公法、重刑；討論人治與法治的問題等等。

第一節 基本觀點

一、由「進化的歷史觀」推出法治論²

「歷史觀，為學者對歷史所持之根本看法。通常就歷史演變之現象及其過程，加以分析研究，獲致某項意義之結論，作為其立說之張本。」³韓非繼承荀子「法後王」的社會變遷思想，其「變古」的歷史觀認定：歷史的演變是進化的，過程中或有問題出現，但在解決問題時貴在因時制宜，論事為備。他認為無論哪個時代的聖人，治國多不法古，惟求適應時勢需要，他說：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⁴

不論是有巢氏、燧人氏，抑或是堯、舜、禹、湯，這些聖人們都是依據不同的時代環境，適應時代的進步，發揮其才智，採取與世相應的治國之道，所謂「論世之事，因為之備」。韓非認為「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不同的時代會有不同的問題，不同的問題就應使用不同的方法來解決。而韓非將其當時所處的時代歸之為「爭於氣力」的時代，他說：

¹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1，頁 121

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之提要，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

³ 見姚燕民《韓非子通論》台北：東大 1999. 3 初版 頁 99

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⁵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⁶

韓非並未明確反對道德的存在，指是「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故在「爭於氣力」的時代，與法律相較之下，道德的力量太有限。為何韓非將當時的時代歸為是「爭於氣力」的時代？韓非找出了重要的經濟因素，即人口成長速度成等比級數與社會財富增長之間的矛盾。他說：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⁷

古時人口少，即使「丈夫不耕」、「婦人不織」，也能「不事力而養足」，不會發生搶奪財貨的現象；而當今之世，「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只有透過重賞嚴罰的法治才能避免衝突。在此「爭於氣力」的時代，若想實施仁義道德的制度，則「非聖人之治」。他說：

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⁸

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珣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⁹

古時輕辭天子並非因其德高，而在於權輕物多故輕讓；今人難棄縣令之小官亦非德薄，而在乎權重財薄故相爭；在此權重財寡而爭戰的時代，已不是「禮義」所能治。時代在變化，我們當然必須考慮時間和空間的差距，考慮歷史的變遷，才可以制定完善的對策，治理天下的方法手段就應隨著具體條件的變化而變，國家

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3

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8

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8

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9

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8

的法制和統治方法也應做相應的改變。韓非云：

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¹⁰

即使是愛民如子的先王，若遇「不可不刑者」亦不效仁。更何況在此「爭於氣力」的時代惟有通權達變，以法治國方可富強。故云：

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¹¹

總之，韓非根據其研究歷史發展之結果，認為先王之道值得稱許是因為其能配合當時時代潮流之所需；若為政者不知應與時俱變，便有如守株待兔之徒。韓非不僅認為禮教仁政已不適戰國之時；即使以法度賞罰治國，亦應配合時勢改變、社會需求做適度的更改。

二、法的功效

韓非依其歷史觀認為當時的現實狀況已經到了需要以法治國的時代，法有哪些功效足以成其「不亡之術」呢？

1. 引導人民行為方向

韓非認為一般民眾的人性特徵上看，喜歡享樂厭惡勞動是普遍的情況之一，也就是一般的普遍狀況，所謂的「人情」；人們雖本性好利，但在逐利時會計算得失，躲避罪罰，而不為所欲為。「利」的反面是「害」，害與人們好利的慾望背道而馳，世人都喜好得利而害怕誅罰，所謂「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¹²韓非認為這是人之常情，臣民都是畏誅罰而利慶賞，「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喜利畏罪，人莫不然。」¹³既然「好利惡害」、「喜利畏罪」是人們普遍的人情，那麼執政者便應該好好運用，所謂「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¹⁴因情而治就是根據人情實際來治理國家，這是韓非人性思想和治國方略的凝聚，「因情」被韓非列為治國的首要 and 根本原則。

「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¹⁵韓非考察現實的政治環境，認為國君和大

¹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

¹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3

¹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姦邪弑臣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14

¹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二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44

¹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50

¹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6

臣、國君和百姓之間的利益是不同的，如果私利盛行，公利就不存在了；既然君主公利與臣民私利常常是對立的，最好的辦法就是把人民好利的本性轉化為服從於順從公利的動力。¹⁶他說：

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為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貴也。¹⁷

通過「利出一空」的限制，通過倡公廢私的立法和賞罰制度的確立，限定民眾謀利的範圍，規範民眾謀利的取向，將其引導到公利的軌道上來，在國家與民眾利益的結合點上，調和公利與私利間的矛盾。

2. 法治教育：以法為教

基於「自為」的人性論，韓非認為人類都有「惡勞樂逸」的惰性，這種惰性到了某種地步是無力自動改善的，只有動用法律才能改過。他說：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¹⁸

遇到像這樣的「不才之子」，「禮」、「德」、「愛」都會失效，這時只有「推公法以求索姦人」才能使他們「易其行」。韓非認為最有效的教化不是德教，而是勢威。

因為人都是「好利惡勞」的，所以君主可以「以法治民」，利用人民的這種人情立法。韓非認為法律制度應順著人性的好利惡害而展開和實施，法律制度的實施讓個人從中滿足此要求，獲得各自的利益。¹⁹如此可使民努力於農戰，而致國富兵強。他說：

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為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貴也。²⁰

法治的教育功能最重要的在於使全國人民能夠向同一個方向努力，故云：

¹⁶ 見張平、劉力銳 利、威、名：韓非治道論新解 韓非的人性論及治國方略構建
《東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2006 1

¹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50

¹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9

¹⁹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310，311

²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50

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²¹

「矯上之失」，意謂矯正君上的過失；「詰下之邪」，就是整治其他人的邪行；「治亂決繆」，就是治理混亂、消除錯誤；「絀羨齊非」，就是祛除貪欲、剔除非法行為；法無疑具有這幾方面的功能，功能實現的客觀效應就是使民眾步上同一的軌道，人人能夠盡其力，立其功名。

3. 統一價值觀，維持社會安定

韓非最著重法律的功能即為規範性的社會控制，即訂定官方規定作為國家內的社會規範。在當時戰國亂世局面下，韓非注意到的是：原本周公所制之禮在當時已喪失原先所具有的社會控制力量，法家諸子明確地掌握到重建社會控制力量的重要性，提出法律治國的主張。韓非對於這種社會控制力量的瓦解，所造成價值觀的混亂，有明確的體認，並明確指出國家秩序與社會秩序間的矛盾，他說：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²²

法所規定的應為國家大利之所趨，然而人主卻反「法」所勸賞之道而行，這樣混亂的價值觀，會造成社會的不穩定；韓非認為國家對社會控制力量的瓦解造成的結果是：只要有一套合理的說詞，就能取得官方與社會大眾的認同，甚至國君亦接受此種情況；如此一來，國家就會有變亂，政局便會崩潰。他說：

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²³

國家君主的公利在於國富兵強，但法對農穫戰功的賞卻與社會價值之卑高毀譽相左，如此一來，國家法律便無法發揮社會改造的力量，公利於是無從得之。韓非強調國家法律的重要，他認為運用官方公布的法律來擔任社會控制的力量，能使社會秩序得以恢復，社會成員的行為有一定的模式。²⁴韓非認為以法律做為國家的控制力量，是至高無上的，所有社會價值標準應該完全依照國家的標準，也就是「一於法」。他強調人們的一切行為都要以法為標準，他說：

²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2

²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3

²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1

²⁴ 見林儒，從法律的功能論韓非的法治教育 《哲學與文化》廿八卷第二期，2001 . 2

故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²⁵

韓非認為要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就應該只訴求於國家法律，並以法律導正社會秩序，引導社會成員的行為。他說：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²⁶

只有言談軌於法，才能動作歸之於功 勇者盡之於軍，如此才能收萬眾一心之效。

三、官吏任用：明主須以法擇人量功

在國家中，君主的統治對象是民，但是君主卻不能直接面對民，而是通過官吏實現統治，所以在整個統治結構中，韓非認為君主治吏比治民更重要，因為官吏在執法方面有著重要的關鍵作用，他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²⁷

法的施行效果直接與國家的強弱相連繫，因為，法的施行結果直接關係到法本身的功效發揮。所以，人主對於執法的官吏的態度應該是：

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

人主應先設定有法度之制用以審事之得失，而以法度之制，位加群臣之上，使群臣不可以詐偽欺人主；人主應明訂有權衡之稱用以審事之得失，而以權衡之稱聽明察、審察遠地之事，使群臣無法以官位之輕重、事件之輕重欺瞞人主。

韓非認為作為一個賢臣，主要在於是否能奉公守法、沒有任何私心的把戲。他說：

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鑄邪傅體，不敢弗搏。²⁸

²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1

²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50

²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49

²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6

作為一個官吏，如同君主的手足，要完全依照法制的規定去做，而不能有私人的意見，所以韓非特別提示了有私譽之八種人，俱不可用，他說：

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眾，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²⁹

如果用了有這八種私譽的人，甚至會造成人主的大失敗。韓非認為官吏最應該有的表現要如同標準秤，他說：

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³⁰

衡是當時的標準秤，作為標準秤當然不能任意改變標準；作為國家的官吏，也應該像標準秤的公正不阿，韓非云：

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³¹

做為標準秤，不能做出不公平的偏私，人們也不能任意的改變他。如果官吏都能像衡石這種標準物一樣的守正不阿，不枉法循私，那麼，行賄舞弊的行為便無由發生，一切事情便都能按照正道辦理。

韓非認為君主應依照「法」來任用官吏時，他說：

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辨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³²

韓非認為賢明的君主應該只依法擇才任用而不論親疏賢愚，也不能憑一己的喜好私自舉用臣下：另外依法度量臣下，考核官吏的功勳更應依法並論功行賞，不持一己的好惡論人，他說：

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

²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3

³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9

³¹ 同上

³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3

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³³

人眼所見總會帶有私心，若把個人好惡反映到政治上，將會使國家紊亂，為了避免國政紊亂，就要用無偏私的「法」，才是治國的根本大計。

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³⁴

既有論功行賞，當然配合依罪受罰；賞罰為韓非所謂君主管理臣下所需親執之「二柄」，二柄的執行亦須依法，方能刑必德信。

四、君主任法，抱法處勢

1. 以法治國可使國富兵強

君主管理的是國家，管理國家最重要的目標是富國強兵，國富兵強則無需擔心國際情勢的紊亂，此為韓非管理國家的一貫思路。他說：

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³⁵

法令就好像國家的車船，法令行、舟車安，國家自然能出賢哲、有智廉，否則「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³⁶，在不斷發生風波、政情不安、民心動搖的危險國家裡絕難出生賢哲之人。韓非認為：如果國君能先以嚴明的法令治理好內政，趨民於農戰，即使有強敵外患亦不足懼，即不亡之術。

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³⁷

在韓非的法思想中，法有其公正性、平直性，對一切人沒有例外，人主應依法治國尤其是治吏，讓群臣官吏，既不能逍遙於法的規定之外，又不能利用法來實現自己的利益，方能實現國富兵強。他說：

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

³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4

³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39

³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安危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809

³⁶ 同上

³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54

國者，非仁義也。³⁸

他將法比擬成衣食，認為國君應選擇法來治國，猶如人之飢寒會選擇衣食一般自然，他說：

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³⁹

由於國家的安危直接與「智廉」和「爭鄙」的產生相連繫，所以國君選擇法作為安國的工具，就彷彿人飢餓以後要吃飯、寒冷以後要穿衣一樣，這是一種自然行為，是相對於一切人的，所以是「萬全之道」，而且法令相當於治理國家的列車頭，指引人民的行為，具有「不令而自然」的效果。飢寒是人生活裡的平常之事，法也是人類社會中的自然之事，我們無法離開它們。

韓非認為法彷彿「道」一樣對一切萬物都沒有任何偏私，韓非中心議題的是如何實現人類社會的公正，在韓非看來有公正才是自本質上解決社會秩序混亂，從而使之祥和的對策。韓非認為：

故明主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⁴⁰

法是公正的代表，它既使群臣不能在法的規定之外任意行為，又使他們不能在法的規定之內特殊受益，總之要保證群臣的行為不能逾矩，即「動無非法」。群臣的「動無非法」實際上保證了法對民眾的公眾性，法是一個社會的順利運行不可或缺的存在。諸如「巧匠」的「中繩」和「上智」的「中事」，是依歸「規矩為度」和「先王之法為比」的自然結果，「規矩」和「法」是「直」和「夷」的代表，只有「直」，「枉木」才能得到「斲」即砍削；只有「夷」，「高科」才能得到「削」即切削；「權衡」、「斗石」也都是均衡輕重、多少的標準，這是生活裡一般的事例，治理國家也一樣，採用法來治理國家是一個必然行為的舉措。

2.仁愛與殘暴皆不足以治國

韓非認為法可以預防人為非的，所以對人有強制性，強制人民行為趨於正當的軌道，這才是真正愛民的表現，他不同於一般的仁愛。韓非認為：

³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44

³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安危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809

⁴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1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⁴¹

一般慈母的愛，遇到孩子有錯誤的行為，便應請老師給予指導，使之改正；遇到孩子有身體上的問題，便應請醫生給予醫治；不然，便觸法受刑、生病致死；連對孩子的問題都應依不同的情形給予對治，更何況國家大事，韓非非常強調治國不能只憑一己的私愛。

韓非更自健全法制的觀點出發反對「仁」、「暴」，他說：

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⁴²

韓非認為慈惠與法制是對立的，一講慈惠就不忍誅罰，即使懲罰一下，往往很快就將受罰者宥赦了；此外，一講慈惠就會看輕財物而好賞賜，濫賞的結果使許多無功的人也得到實惠。所以滿腦子仁慈思想的人當權，行為放肆而違法的人就會增多，依賴賞賜的人也會增多。

另外當人主輕視在下位者，特別是把普通人不當回事的時候，就會出現暴政，殘暴也是同健全法制不相容的，因為殘暴就意味著濫施淫威，亂罰亂殺；如此，就會引起民眾的怨恨，以致於發生反抗和背叛的行動。⁴³要健全法制，就不能放過一個壞人，又不能冤枉一個好人。要做到這一點，一方面要防止和反對專講仁慈，而放棄對罪犯的必要懲治；一方面要防止和反對專恃殘暴手段而濫施刑罰，傷害好人。

3.人主應守法

韓非認為君主想要「以法治國」，要大臣依法行政，要人民依法行事，首先自己就應該是法的執行者。統治者的特權是破壞法制的主要原因，因為有特權的人容易貪婪又任性，貪婪則易一發不可收拾。而統治者的貪得無厭則會使民眾輕法犯禁，他說：

上以無厭責，己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為國也而輕之，

⁴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44

⁴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45

⁴³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100

則功不立，名不成。⁴⁴

統治者的貪得無厭把許多的民眾榨取到一無所有，一無所有的人是輕視法律的。在階級對立的封建社會裡，法制的敗壞有著經濟上的根源，而且這樣的因素常常是統治者自己造成的。

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⁴⁵

所以韓非強調人主應統一社會於遵從法令，廢除以一己的情感執政的行為，如此全國人民才能效法。韓非更提出了安定國家的七種方法：

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⁴⁶

以上七術在在提醒為人主者要依恃統一的「法」、「是非」、「善惡」定賞罰、定死生；而不可只憑個人「意度」、「愛惡」、或眾人的「非譽」而起舞。只有人主遵從法令，全國人民才能效法，共同隨著「法令」的國家列車，一同追求國家大利。

4. 執法不阿

法的公正之依據在其客觀性，而不在主觀任意性，所以，對一切人都是一樣的，韓非云：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⁴⁷

施行法令絕不循情偏私，不以高貴的身分而有特權，如同木匠的繩墨般正直不曲。在精神實質上，法彷彿規矩一樣，具有「正」、「直」的特點。生活裡客觀存在著不平和不直的現象，韓非認為法可以矯正這些現象如同規矩繩墨一般；故應以法做為規範準則，賞罰皆依法。如此一來，在法發生效用的境遇裡，無論「智者」，還是「勇者」都應服從；「刑過」、「賞善」不論對大臣官吏和匹夫民眾都是平等的。只有執法不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才能實現法的威信，才能實現以法治國。

⁴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安危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809

⁴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57

⁴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安危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808

⁴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2

第二節 論法與術

一、論法與術

韓非認為國君治國最重要的武器，一為法，一為術。

1.法莫如顯，術不欲見

韓非的法思想是為其政治理論服務的。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君主是國家興衰存亡的關鍵，而君臣關係是君主首要面對的問題；「法」、「術」則分別是君主的剛性與柔性手段。他認為在執行上，法要明文，要公布周之，適用於全體國民；術是君主放在心中，用來任用官吏，治理群臣者。韓非云：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⁴⁸

韓非在這裡說明法適用的對象是人民，所以一定要公開公布並使所有的人民都知道，使用法的是整個執政階級；術適用的對象是臣，使用術的是人主，並以考核臣下言行是否相符，定立賞罰。可知韓非所言之「術」，乃指君主用人行政及增進各級官吏工作實效之一切方法。韓非把立法——「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和執法區別開來，又把「布之於百姓」、「境內卑賤莫不聞知」看作執法過程的重要環節。⁴⁹術主要屬於對執法官吏也就是行政者之考核的部分，屬於君主不為人知的手段。

依韓非的人性論——「好利惡害」、「挾自為心」，君主和官吏人臣在利益方面是「人臣異利」的，所以若臣屬陽奉陰違，則法勢有所難行，故人主應以術參驗之。

賞罰是韓非認為人主行術的主要方法，又稱「二柄」。「信賞必罰」是韓非主張施術的主要原則；然而在一般狀況下，若只以人們在宮廷上、仔細修飾過的言行來評斷此人，就不易得到真實的狀況；更何況在施與賞罰時，臣下表現給君主看的一面，一定是依照君主的喜好來表現，以求慶賞，遮掩其「姦行」避免受罰；如果只依照臣下在一般大庭廣眾下的表現來定賞罰，一定會藏有許多的弊病。故韓非云：

廣廷嚴居，眾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得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見，臣

⁴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3

⁴⁹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87

下之飾姦務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⁵⁰

是故，以君主一人的時間能力不足以察知百官之隱為，故應以各種的術來輔佐以得知，不可光靠官吏在君主面前的表現而施以賞罰，此為韓非特別加以發展的「術」偏於權謀之因；因為既然要察知臣下隱匿的行為，自然得以陰謀察得。

2. 依法行術

韓非認為術是國家選拔人才、任用官吏、管理執政人員的方法。施術最重要的利器為二柄，也就是賞罰。賞罰要依法施與，不可單靠君主之個人情感、個人喜好，他說：

葉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⁵¹

韓非認為君主師與賞罰不應講究慈惠，因為慈惠與法制是對立的，講慈惠就會好賞賜，濫賞的結果使許多無功的人也得到獎賞，講慈惠就不忍誅罰，即使懲罰一下，往往很快就把受罰者宥赦了。所以滿腦子仁慈思想的人當權，行為放肆而違法的人就會增多，依賴賞賜的人也會增多，如此一來法律的威信和政治的清明便因此敗壞。所以韓非認為君主不論是對人民或官吏，賞罰都應依法；對於官吏的不當行為應運用各種「術」，在其微小時就察知，以便改正；他說：

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⁵²

如果在人臣、百姓有小姦、小惡時，便予以揭發、予以處罰，此小姦、小惡便不易釀成大陰謀或大混亂；只要君主能夠依法定功罪，依功罪加賞罰，無親疏之分、無貴賤之別；當人民知道「賞者不得君」，皆因為其自身「力之所致」；「誅者不怨上」，因為那是其自身行為「罪之所生」，如此將賞罰制度化之後，人民便會「疾功利於業」，而不會成天在君主身邊動歪腦筋，期望君主施行私惠或有例外的赦免刑罰了。所以「術」的運用不應該與法的精神相違背；「術」，應該是從屬於法的，法是規約全國的總體行動準則，術則是在心理上給執行單位的具體手段。

⁵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3

⁵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53

⁵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53

3.用術以責實

韓非主張的政治形式是君主專政，這種統治形式是上寡而下眾、以寡馭眾的，所以他認為最好的方法要「以人知人」，運用「因物治物」、「因人知人」的方法，而不能憑君主一己的聰明和智慮，他說：

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眾而智寡，寡不勝眾，故因物以治物。下眾而上寡，寡不勝眾，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⁵³

國家有各種官吏，如果不去比較檢討一下官吏的政績，也不照法律參政，只靠一人的聰明才智去做事，就太不懂做事的方法了。天下事物極為博雜，而個人的智慧卻非常有限，在此寡不敵眾的情形下，應善用以事治事，以物治物，以人治人的方法。君主應善加利用執法的官吏、運用各種參伍考察的方法、使用有如度量衡一般公正的「法」，此類治理的「術」，亦即管理臣下的方法，而非事事親為。運用兩人對同一事體，利害各異的觀點，使之彼此制衡，更從中察知各種隱情，再加以依功罪論賞罰之法，如此可以使下屬莫不盡力，而君主只需依法監督即可。

二、刑德

1.何謂刑德

韓非主張君主對臣子要無所偏私，最好的途徑便是「法」。他反對儒家表現為「血緣愛」的仁義，他想通過法的途徑來保證民眾普遍愛的實現，他認為採用刑法是愛民的表現、刑法是產生愛的泉源的思想。他並非完全否定道德，而是主張法律與道德並用，韓非所謂「刑德」就是「賞罰」。他說：

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⁵⁴

「刑」的具體化就是「誅罰」或「殺戮」，「德」的具體內容就是「慶賞」。所以，在韓非而言「刑德」和「刑賞」的意思是一樣的。在韓非的「刑德」系統裡，「刑」代表硬的方面，以消極的視角切入，而對人性中惡的因子的壓制和消解，使人在步入違法行為的過程裡產生畏懼退縮的感覺，並逐漸消滅期行為，使之形成與惡絕緣的思想意識，並固定為人們行為選擇的思想模式而內在地鑲嵌在人的大腦裡；「德」則表明著對人性善的因子的激勵和驅動，引導人選擇為善。所以，「刑德」的整合對人的道德成長是非常有利的。為了能強烈並持久「刑」的壓制效果，

⁵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58

⁵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79

韓非對於道德和刑法，取向推重刑法，先刑後德，是刑主德輔的價值取向。在強度上，韓非認為應厚賞嚴刑，所謂「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⁵⁵。

2. 審核形名，以實行賞罰

韓非在刑德的實施要點方面特別注重「循名責實」，主張形名相符。其意義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指政府官位與其相應的職責範圍的「名」和擔任某種職務的人及其職責履行的狀況，君主應該將職務具體任命給某一位經過考察的適當人選，其職務的權限與責任已於法律中有明確規定，並持續關注此職務的執行狀況並據以施行賞罰；韓非對於此種職務分配上的問題，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劃分清楚，他說：

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則群臣不得朋黨相為矣。⁵⁶

韓非強調君主職權劃分要清楚，屬下才不致爭功而使姦；若為爭功而做了超越官職之物亦應受罰，甚至致死罪，因為臣子若能越權就敢於組織小團體，進而發展派系，造成內部的糾紛，時而勾結爭功或時而互相制肘。

「循名責實」二方面指臣子向君主進言為「名」和此臣子履行君主所賦予之權責的具體實踐活動為「實」二者之間的符合程度與狀況，正如韓非所說：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異事也。為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⁵⁷

君主若希望禁絕所有臣子的姦謀，最重要的便是「審核刑名」。臣子向君主進言獻策，君主給予其能力相當的職務，若臣子言行相符，則賞；華而不實，則罰；即使「言小功大」也應罰，也就是提供計畫時未能有效評估成果，因為其言行不符可能成為未來行姦的起因。

3. 人主獨操刑德大權

韓非認為人主手中握有的賞罰之刑德二柄猶如虎之爪牙，失之則受制於犬；⁵⁸賞罰大權是君主的權勢所在，必須「固握之」，使「威」、「利」皆歸於己，且不

⁵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六反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96

⁵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2

⁵⁷ 同上，頁 181

⁵⁸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同上，頁 179

因其主觀的好惡與臣子的欺瞞所蒙蔽，「刑」、「德」中之任何一個皆不能失，否則國人愛的、怕的就是大臣，而非君主了。韓非說：

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⁵⁹

為人主者，不只「德」不能失；「刑」雖為民所惡，同為重要二柄之一，亦不能失，知之則失其「威」矣。人主除了要獨操刑德二柄，不可失之於臣以外，最重要的是「不可以示人」，也就是不可以事先透露出賞罰的意圖，否則若臣子以君主的恩威自重，將嚴重的威脅君主的權位。他說：

先見所賞，則臣鬻之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鬻之以為威。⁶⁰

君主在賞罰之前透漏賞罰的意向，親近臣屬將引以為姦，於是威德不在君主自身，反而落到臣屬身上，臣子以君主的恩威自重；與此相反的，如果出現買官、賣官的醜惡現象，手握重權者可以隨意封官許願，就將更嚴重地威脅到君主的權勢和地位，導致殺身亡國。

第三節 論法與治

一、法與治

韓非的法思想中，只有依法方能得治，以法治國方能國富兵強。法的運作有兩個方面，一是賞、一是罰；該賞的一定要重賞，該罰的一定要重罰。沒有公允的賞罰，法律等於是空談；如果賞罰沒有信用可言，法令就無法行得通，公權力便無從施行。建立信用應該循序漸進，逐漸取得大臣與百姓的信任，如此才能勸善與禁暴，能達到國治的境界。

1. 嚴刑必罰

韓非認為要「以法治國」，首先就要嚴厲執法，他說：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

⁶¹

⁵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0

⁶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下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34

⁶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82

韓非認為君主治國時，若仁愛太多，失去了原則，法制就建立不起來，以致缺少威嚴，使在下者侵凌在上位者。所以說如果刑法不是說一不二、切實、確實執行的話，國家的禁令就會無法執行。也就是說要以重法重罰，人民才不敢去做法令禁止的事；而且可以校正整個社會的風氣與紀律。

如此一來，邪術、邪行被制止，普通民眾可以自安定的社會中獲得更大的好處。他舉出十數個例子，其中一個最有名的就是子產的事例，他說：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形，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形，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蕘澤，將遂以為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剋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⁶²

鄭國有名的主持國政者子產在去世之前，告訴接班人游吉說：「上任之後一定要施行嚴刑政策以待人。火是嚴厲的，所以被火燒著的人很少；水是柔弱的，所以被水淹死的人就很多。」可是子產死後，游吉並沒有嚴厲執法，致使鄭國的青年人結伴為盜，勢力咄咄逼人，幾乎成為鄭國的大禍。游吉不得已，率軍隊去征討，用了一天一夜才平息了這股勢力。事情處理好了以後他嘆息著說：「我如果早一點實行子產的遺教，就不會有現在的悔恨了。」

韓非「以法治國」的思想受商鞅影響很深，其中特別記錄了商鞅「以刑去刑」的觀念，他說：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⁶³

商鞅之法的特點就是輕罪重判，理由是重罪是一般難犯的，而小的過失、小的罪行則是容易去掉的，以重判讓人因避害與畏懼心裡去掉容易犯的小過失，而不蹈難犯的重罪法網。它期望人民因法令的設計，不犯小過，更不犯大罪，養成輕罪不至，重罪不來，而使人們皆無犯錯引罪的習慣，進而達到國家沒有亂事產生的境界。韓非的重刑主義，目的不在對人施以懲罰，而是希望通過重刑達到嚇阻的作用，以避免罪惡的發生。他說：「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邪，設其所惡以防其姦。」因為嚴刑重罰，人民才不致於掉以輕心，每次行事前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深刻感受，如此方能謹慎行

⁶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98

⁶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02

事，不致因罪輕罰少而草率行事，只求倖過關，反而釀成大禍。

從韓非子的論述中可以看出：他重刑的目的不在針對某些或某個人施以懲罰，而是希望透過重罰達到嚇阻的作用，以避免罪惡的發生，維護權社會的紀律，達到以刑去刑的目的。世人常說「最危險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是很有道理的。因為最危險，人在面對之時便不敢掉以輕心，而能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地謹慎行事，自然也就能逢凶化吉，而成為最安全的地方；相反的，在最安全的地方，人容易得意忘形，所謂「大意失荊州」，失敗不見得是由於事情的繁重，反而常常是由於心意的疏忽。因此，在韓非子看來，輕刑可能是對犯罪的誘惑，使得人們只看到由犯罪所獲致的利益，忽略可能受到的懲罰，誤導社會的心理，制使姦邪之行得不到制止；反之，重刑則可能因其重，而使人不得不檢點行為，遠離犯罪。當然，韓非重罰所針對的都是可以輕易避開的行為，容易避開而又觸犯當然要嚴刑以對，這樣就驅人就其所定的規範，也就容易實現了「嚴刑重罰可以治國也」。

韓非主張嚴刑峻法，他主張的嚴刑峻法是在執行法令時一絲不苟、一視同仁；韓非反對仁慈，他反對的仁慈是那種無原則的寬宥，足以破壞法令威信的私惠。

2.信賞盡能

韓非認為在「以法治國」時要善用「賞」，尤其是依法而賞、「信賞」，有功必賞才能建立信用。在有罪必罰的同時，對於取得成功、有成績的大臣，一定要有厚賞。他說：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也；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⁶⁴

如果獎賞和稱譽太薄、太輕，或者說了不算、欺騙臣下的話，大臣就不會努力工作；相反的，如果獎賞和稱譽夠厚、夠重，並且能有信用的兌現的話，大臣就會盡己所能，輕死而聽命地完成自己本職的工作；當然所謂的成功和成績是以刑名參驗的。

韓非主張重賞的對象其實不單針對有功的個人，而是為整個社會樹立榜樣；受賞的人獲利，未受賞者心生欽羨，從而引導社會積極向上的動力。信賞的目的，在保證君主的權力能有效的貫徹，使臣子、人民能為了取利而拚命努力，進而實現法令的效力，人人努力於耕戰，達到國富兵強。他舉了幾個例子強調重賞的好處：

越王問於大夫文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

⁶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83

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⁶⁵

越王詢問文種可否攻打吳國？文種回答：「如果我們可以賞賜豐厚，且有信；嚴厲且確實地執行處罰，就可以攻打越國了。君王想知道成效，只需焚燒宮室試試。」於是越王便命人放火燒宮室，卻沒有人去救火。於是越王下令說：「參加救火的人，如果死了，就當戰死沙場一樣獎賞；如果沒死，就當戰勝一樣獎賞。不參加救火的人，就當臨陣脫逃一樣懲罰。」命令一下，人們冒死救火，可見重賞必罰的效果。另外還有一個吳起「徙木立信」的故事⁶⁶，都是在說明要以重賞取信於民，如果法令不能取信於民，便不能達到目的。也就是說若能先以重賞且信地使人民了解法令執行的確定性，便可以用「法」趨使人民行為，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韓非云：

厚賞之使人為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鱸，是以效之。⁶⁷

如果獎賞既厚又信，人人皆能如古之勇士專諸、孟賁；就像利之所趨，即使蠶像毛蟲、鱸像蛇，婦人漁人都會克服自己的畏懼心理，而願意去捉，這就是以重賞引導人民趨利而改變心理因素所致之效。

「信賞必罰」是韓非做為建立「法律」威信或執政者威勢的手段，若希望能依「法」且「治」，信賞必罰勢必要實施，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執法才有效。

二、人臣分權

韓非認為君主希望能達成治國目標時，要掌握君臣分工明確的要點，所謂君臣不同道，君主與臣子應負責的工作是不一樣的：君主有君主的責任，也就是抓住國家執政的大方向；大臣有大臣的工作，也就是完成具體的事務，彼此不能互相替代。

1. 為君之道：

韓非的法思想中認為：為君之道最重要的便是要合形名。他說：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⁶⁸

⁶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09

⁶⁶ 「吳起 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409

⁶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83

⁶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86

形名，又稱刑名或名實。韓非思想裡的所有術中，以形名之用途最廣，效用最大。考核臣下，促進功效，整飭吏治，推行法律，都要先合刑名。君主之所以能使臣下有為而自己無為待之，也多依賴此方法。不先合刑名，不但賞罰失當，姦邪也將無從察之。韓非相當重視此術，他說：

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⁶⁹

臣子向君主進言為「名」，此臣子履行君主所賦予之權責的具體實踐活動為「形」，臣子向君主進言獻策，君主給予其能力相當的職務，君主只需參驗臣子的言行是否相符，而無需事必躬親，所以稱「無事」。

韓非本以信賞必罰為執法要義，若不先循名以責實，就無從信賞必罰了。所以韓非說：

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群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⁷⁰

君主遇事要先設立目標，要求臣子針對事件發表相關意見；以其陳述的意見當作依據，在依言詞與行動能否一致，工作成效能否達成當初提出之目標，互為考察，並依之作為賞罰的依據。就好像古代的「符」一樣，半存朝廷半自持，遇事互相勘合以驗真偽，合則論功行賞；不合則據以論罪。所以君主之責在合形名而非事事親為。

2.人主治國御臣之要義

韓非認為君主是國家的象徵，君主的行為就是一個國家的方向，所以君主在治理國家、統御臣子時，最重要的是要確定賞罰的施與標準，也就是定立統一的「法」，確定依法定功、依法論罪。他說：

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⁷¹

賞要及時，罰要配合威勢，所以賞罰都要有一定的標準。無功而「賞」，則臣子會偷惰了他的功業；有罪卻私自赦免，姦臣便會因此而有為非的機會。所以賞罰

⁶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86

⁷⁰ 同上

⁷¹ 同上，頁 694

依功罪，而不依疏賤近愛，唯有如此，才能人人努力依法建功不怠惰，或是恃寵而驕。

韓非認為自己的治國方略是為「中才之主」所設計的，既為「中才」，便需善用臣屬長才，他說：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⁷²

各類動物各有其長處，像雞能司晨、貓會捉老鼠，在共存的社會裡，每一分子皆有其依其能力來活動的衝動，他們無需人強制自是如此，君主應善用臣子之自然能力，便可「無事」。

韓非主張君主應該無為。無為術的要點在於君主的「不可知」，他說：

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⁷³

君主不應顯現出自己的任何情緒欲望，否則臣子便會依君主的情緒欲望行事，所以韓非強調君主應該去除自己的好惡、去除自己的舊習慣，讓臣子看不出依循的方向而遵從法令的規範。君主表面上表現得無智、無欲、無為、無事，以便能在實際上掌握住主動地位；且因為君主不辦理實際事務，故無須未任何措施之成敗負責。他說：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⁷⁴

做為一個明君，應該使智者、賢者盡量發揮他們的才德，如此即使君主並非一國之最賢與最智，或只是「中主」，皆能有其成功。由此可知，所謂無為，是要君主無為，而盡量使臣下有為，以靜制動；另一方面還可防止臣下揣度上意而行姦。

「無為」二字，本為道家名詞，法家取來做人君治國的一種術。法家所謂無為，是要人主處虛執要，守法責成而已。韓非曰：

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

⁷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揚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97

⁷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86

⁷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86

虛而待之，彼自以之。⁷⁵

具體而言，君主抓住國家的大方向，即「以法治國」，建立起法的原則；大臣去完成具體的、國君命令的事務。君主應監督臣下依法完成其工作，循名責實地依法因功罪加以賞罰，而非親身的去做本是大臣應該做的瑣細之事。

第四節 公法與敗法

一、公法

韓非認為守國之道在立法須「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意即須厚賞嚴刑。所謂：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⁷⁶

若能厚賞嚴刑，則人臣指要努力從事職務，明法、從法、執法，便能得到合理的利益或評價；也就是說由功可得位尊，由力可得賞厚、名立，無論親疏貴庶，一律依法論功行賞、以罪受罰，於是一國皆能盡忠職守，如此「法」則為公法。

1. 公平法

韓非強調法的規範作用，認為法是一種社會的規範，相當於社會生活中的標準度量衡，而統一社會成員的行為，他說：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正，盜跖與曾、史俱廉。明主之守禁也，賞、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賞、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盜貞，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矣。⁷⁷

無論是面對勇士或大盜，只要守住法，都可以修正其行為，而使天下有公平。法的公正之依據在其客觀性，而不在主觀任意性，所以，對一切人都是一樣的，

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

⁷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揚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97

⁷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守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7

⁷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守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8

德行上，上賢和不肖的差別，力量上強和弱的差異，數量上眾和寡的區別，在法面前是一律平等的。換言之，賢、強、眾不具備任意無禮於不肖、弱、寡的條件。法就是法，其實質在無對象的公正性，道德的因素、力量的因素、數量的因素都無法影響法律的施行。所以說：

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⁷⁸

另外，法的最大功能在「以法禁姦」，法律是用來改正行為的最佳利器。故云：

服虎而不以柙，禁姦而不以法，塞偽而不以符，此責、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為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眾人不相謾也。⁷⁹

韓非強調應通過法治來塞偽、禁姦，他認為法律是抑制豪強和姦臣的有力武器。韓非特別指出法律對統治階級內部也同樣具有約束力，也就是說，對統治階級內部的成員的違法犯罪的行為同樣必須從法律上進行追究，給予制裁。韓非認為若不追究臣僚，特別是奸臣的違法犯罪行為，就會損害以君主為代表的整個統治階級的基礎。他主張用法律措施限制豪強特別是奸臣的權勢，反對請謁循私。⁸⁰

2. 公開法

韓非在法的性質方面強調法的公開性，他說：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⁸¹

韓非認為法應由政府制定，但必須定為成為，廣為宣傳，做到家喻戶曉且深入人心，如此方能有「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之功。

二、敗法

1. 刑德使用不當：

韓非在執法之術的說明時，特別強調刑德二柄的使用，尤其是使用不當的結

⁷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守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8

⁷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守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9

⁸⁰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95

⁸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3

果，他說：

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

當勢的姦臣之所以能行其姦，就是利用其與君主的關係，讓君主罪責其所厭惡的人，嘉賞其所愛好的人。如果君主賞罰皆未從君主本人意志，而是聽從大臣的說法，那麼全國的人就都愛懼的對象都是大臣而非國君了，這是刑德使用不當的最大禍患。賞罰之刑德二柄猶如虎之爪牙，失之則虎受制於犬，若君主不能自用刑德者，則受制於人臣。他舉了兩個不能自用刑德的例子，齊簡公失德於是被弒，宋君失刑而見劫，他說：

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⁸²

刑德失其任何一種，為人主來說，都有殺身失國的危險，更何況當時的國君，刑德皆釋與臣！韓非苦口婆心地諄諄勸告，做為一個守國的君主，定要自用賞罰，依法論功信賞、論罪必罰，而不下釋賞罰二柄，以免臣下藉此行其私利而危害國家，使法成為私法、敗法。

2.人主二患：

韓非認為任用人才應該依法辦理，君主不應該釋放出任何任用標準的意向。他說：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舉，則事沮不勝。故人主好賢，則群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⁸³

⁸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0

⁸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3

若君主釋放出意圖任用賢才的政策，大臣便會趁機粉飾自己，甚至於真正有才能的大臣會因此而逐步僭奪了君主的權力；另外一種便是隨著外界的美譽而隨意舉用，不加參驗，這樣的話，政策便會毀壞而不能成功。

韓非注意到了君主的表率作用。在封建社會，君主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擁有者，於是君主的行為喜好也影響了整國國家的施政方向。故：

齊桓公妒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 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⁸⁴

齊桓公貴為五霸中的第一位，也是最強的一位，卻因顯露出其好惡，引進了投其所好之臣，結局是死而不得其所。所以說：

故君見惡則群臣匿端，君見好則群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群臣之情態得其資矣。 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群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群臣見素。群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⁸⁵

韓非一再強調：「人臣一日百戰」，君主與臣子取得利益的方向本來就是相反的，做為一國之君不應外顯其好惡，提供臣屬行姦取利、作威作福的機會；要讓全國依法努力建功求賞，而無旁門左道，避免提供臣子利用以侵犯人君。

第五節 治法與治人

一、能治之法

韓非認為法制是關係國家治亂的重大問題。

韓非在法制上的基本主張是「明法制」，明法制以便做到令行禁止。所謂「明法制」就是健全法制的意思，要健全法制就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也就是在立法、執法和守法各方面都要有健全的制度。⁸⁶

韓非特別就法的社會作用強調法的規範性，他說：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

⁸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3

⁸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二柄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84

⁸⁶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99

則萬不失矣。⁸⁷

韓非認為法的客觀規範作用優於個人的智慧與技能，世上沒有比人心更難測的東西。若不用法律而單憑個人的意志，即使如堯一般英明的君主也「不能正一國」；如同不用規矩尺寸等工具而單憑個人的技能，即使是最高明的工匠也製造不出合格的器物。韓非認為「法」猶如工匠的尺度圓規，如果能夠制定可供遵守的法令，即使是才能中等的君主，只要能守法，也能像擁有工具的工匠般沒有錯誤。他反對無法無天的「妄臆度」傾向，力圖充分發揮法的客觀規範作用。⁸⁸

韓非強調在法律規範的表達方式上，應該盡量詳盡明白。對於法律條文的表達，他提出「三易」的標準，他說：

君人者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如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斲，因攢而縫。⁸⁹

在制定並公布的法令中，不應充滿玄奧難懂的大道理，不應該有不合實際的過高要求，法令本身的簡潔易懂、切實可行和便於遵守、便於適用是極其重要的，如此方為能治之法。

二、能治之人

在韓非法思想中，由於「民智不可用」，所以不論是在立法或執法上，主要執行者是君主與大臣及各級官吏。

1. 君主

韓非所謂的明君，是能控制好臣下的君主，所以君主應確立以法治國的目標，依法論功信賞、以罪必罰，「合形名」、「循名責實」，以實現無為而治的理想。在當時政治情勢趨向專治體制的時代，最高統治者需要的是符合自己意志的臣下。所以在用人時有三大原則，他說：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⁹⁰

另外在分配臣屬的工作時，君主也有須多應注意的事項，如劃分職權，他說：

⁸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1

⁸⁸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 1，頁 91

⁸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2

⁹⁰ 同上，頁 791

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彊弱不彀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⁹¹

工作範圍不相干涉，如此工作成效才不會牴觸；不兼職，臣下才不至於分身乏術；不讓數位臣屬做同一件工作，以免爭功，或互相牽制，如此才是最好的治理方式，方為「能治之人」。

2.大臣

韓非認為世俗上所謂的忠臣，其實有著不同的才能與標準，他說：

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⁹²

他所認同足以稱為「能治之人」者要能明法術，不聽信世俗的議論，一心一意為君主盡力，治理國家，使國家疆域擴大，君主有尊嚴；他心目中的人選就像伊尹、管仲、商鞅，使國家外無敵國、內無亂臣。也就是說能夠正面的使國家上軌道，建功立業者，方能稱為「能治之人」。

3.各級官吏

由於韓非強調君臣、君民間取得利益的方向是相反的，所以臣下對君主只有被迫的服從，沒有自發的忠誠。所以韓非法思想中的能治之人，指的是能盡力守法、確切執法的官吏；他主張各級官吏都應盡力守法，「盡力於權衡以任事」，同時盡力做到賞罰分明。他說：

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⁹³

君主依屬下才能授與官職，依照官職考核工作效能後，臣屬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勝任其工作、發展長才，依照自己的長才接受職務，各級官吏也都努力守法不留餘力，不兼職，以求薪水與賞賜都要與其效能相符，此為「能治之人」。

三、治法與治人間之關係

⁹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1

⁹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姦邪弑臣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25

⁹³ 同上

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94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⁹⁵

韓非主張執法要像射箭一樣力求準確。他說：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⁹⁶

無的放矢，即使擊中了很小的目標，也不能算射技的精巧；拋開法制而濫施淫威，即使殺人再多也收不到效果。他認為要依法制辦事，反對「妄怒」與感情用事，反對憑個人的好惡動用刑罰；他認為要「發矢中的，賞罰當符」，無論賞與罰都必須根據法制，符合實情特別是在用刑方面反對無根據的株連，或把罪責轉嫁給無辜者因為「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執法的準確性是健全法制的基本要求之一。如果妄怒、妄殺、妄罰，造成執法的不準確，將是對整個法制的嚴重破壞。所謂執法準確，就是在執法辦案的過程中要做到公正無私。

⁹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2

⁹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2

⁹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95